

第一章 流俗词源的性质

一、几种流行观点的分析

索绪尔的观点

索绪尔在他的传世之作《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设立了专章来讨论流俗词源。他认为，流俗词源是“把难以索解的词同某种熟悉的东西加以联系，借以作出近似的解释尝试”，^①是得到惯用法承认的对形式和意义不大熟悉的词的一种歪曲。这种歪曲是人们“用已知的形式对不了解的形式作单纯的解释”^②而造成的。索绪尔根据流俗词源所造成的词的语音形式变化的程度，将其分为三种。

第一种，流俗词源使词获得了新的词源解释，但并没有改变词的语音形式。例如，德语 durchbläuen(痛打)中的 bläuen 本作 bliuwan(鞭挞)，后来人们把它与殴打所致的青(blau)伤痕联系在一起，并借以解释它，bliuwan 就变成了 bläuen；Abenteuer(奇遇)是德语中的法语借词，人们将它与 Abend(夜)加以联系，到十八世纪 Abenteuer 已获得“人们在夜晚聊天时所讲的故事”这样的流俗词源解释，变为 Abendteuer。词的书写形式的改变“可能使人想到新的解释引起了形式上的改变，其实这只是书写形式的影响：人们原想通过这个词的书写形式来表示他们对它的词源的理解，而不改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244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② 同 第 246 页。

变它的发音”。^①

第二种“是把词的形式加以改变来适应人们自以为认识的要素”而形成的最常见的一类流俗词源。例如，法语 Choucroute(酸白菜)是德语 Sauerkraut 的借词，sauer,酸；kraut,白菜。而在法语词 choucroute 中，chou 是“白菜”的意思，croute 是“面包皮”的意思。索绪尔认为词的形式改变是因为人们用已经认识的词去理解这些形式上不熟悉的词的结果，它往往构造出新的复合词。

第三种是“停留在半途的流俗词源”这一种流俗词源对语词形式的理解或解释是不完全的。因而，语词因流俗词源而改变后的形式，“其中除了也存在于别处的可以理解的要素以外，都含有不代表任何旧有东西的部分”，这些部分“是一些还不知该怎样解释的片断”。例如源自拉丁语 carbunculus（小煤块）的德语词 karfunkel 和法语词 escarboucle 就是这样。这两个词都表示“红宝石”，在德语词 karfunkel 中，funkel 指“闪闪发光”(funkeln) 余下的部分 kar- 成了无意义音节；在法语词 escarboucle 中，boucle 指“卷发环”余下的 escar- 则无意义。索绪尔认为，尽管从所造成的词的形式改变上看，可以把流俗词源划分为以上三种，但它们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变形的程度在蒙受流俗词源损害的各个词之间不造成本质的区别；这些词都有一个特点，即用已知的形式对不了解的形式作单纯的解释。”

索绪尔在对流俗词源的本质的认识上，反对将流俗词源看作一种类比 (Analogy)。他认为流俗词源在表面上跟类比好像没有多大区别，但在性质上是绝然不同的。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他为流俗词源设立专章，主要就是为了说明流俗词源与类比在本质上的区别。他认为类比和流俗词源这两种现象只有一个共同特点：

^①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245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都利用语言所提供的带有意义的要素，此外却正好相反：类比始终需要把旧形式忘掉，忘掉旧形式是类比形式能够产生的必要条件，类比产生的新形式并不需要以分析旧形式为基础，类比并不从它所代替的符号的实质材料里提取什么。相反，流俗词源却要依赖旧形式，它只是对旧形式的一种解释，它需要以原有语音形式为基础，通过对原有形式的分析（这种分析往往是牵强附会的）才得以产生。因此，在索绪尔看来，流俗词源和类比最重要的差别在于两者对词的形式分析的基础不同，前者是记忆，后者是遗忘。

索绪尔上述观点对我们认识流俗词源的本质是非常有意义的。作为一个结构主义思想家和语言学大师，索绪尔试图透过语言发展过程中语词形式改变这一复杂的语言现象，把握它们的实质。在索绪尔看来，同类比不是变化一样，流俗词源本身也不是变化，它是一种“以熟悉的解释不熟悉”的，从而造成词形式变化的原则，以历时眼光或者以泛语言系统的眼光看待语词形式变化时（索绪尔所举的词例基本上都属于这种情况），这种原则是很容易观察到的。索绪尔的这些观点对后来的流俗词源研究影响很大，国内外有不少学者就是从这一观点出发看待流俗词源的。

然而，索绪尔对流俗词源本质的认识受到了他的语词符号结构观点的局限。索绪尔认为，语词符号是由能指和所指组成的心理两面体，所指是语词表示的概念，而能指则仅仅是语词用以表示这个概念的音响形象。由于把语词符号的能指简单地理解为语音形式，这就阻碍了对流俗词源本质认识的深化。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首先，用这种观点看待语词的能指，就没有办法说清楚语词在发生流俗词源时从根本上来讲是什么结构要素的变化导致了语词形式发生改变。事实证明，流俗词源发生时，人们的直接目的不是改变语词的语音形式，语音形式的改变是下文要讨论的语词内部语义形式的表达决定的。语音形式的改变与否并不能说明语词是否

发生了流俗词源。索绪尔看到了这一点。但由于他把语词符号能指的结构看得过于简单，因而只能把语词是否发生了流俗词源的标志归结为形式是否获得新的解释。这样一来，造成流俗词源的根本原因就只能理解为语词的词源解释了。这与流俗词源的本质有了一定距离。

其次，尽管索绪尔把类比和流俗词源都看作是语言创造的原则，但由于他对能指自身结构所持的看法的影响，他在观察流俗词源时便不可能看到它理论上和本质上的普遍性。索绪尔认为类比涉及属于语言正常运行的非常普遍的事实，而流俗词源则只涉及为数有限的些事实，“只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起作用，而且只影响到些说话者掌握得很不完备的技术上的或外来的罕用词。”^①在索绪尔看来，流俗词源造成的显然不是语言发展中的正常的规律性强的变化，这样，流俗词源在语言系统及其发展中便成为无足轻重的东西。索绪尔的这种看法对后来的流俗词源研究不能说没有影响，它或许是人们轻视流俗词源从而造成对其研究比较薄弱的原因之一。

布龙菲尔德的观点

与索绪尔不同，布龙菲尔德明确地将流俗词源看作是类比的产物，这个语言学大师在系统反映他的语言学思想的专著《语言论》中把流俗词源放到了《类推变化》^②这一章中分析讨论，他认为，流俗词源是类比构词中的问题，是一种跟早先的词形结构不相符合（历史家所发现的）的规则化的构形方式。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247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②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该书使用“类推”而不是“类比”去翻译 *analogy*。

布龙菲尔德认为，类比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在类比造成的词形变化中，并不总是能用整齐的比例模式把这种变化描写出来。他发现有许多新的构词，不能按照常规给出类推的比例模式。他相信，“这不总是因为我们没有能力寻找模式的范例，而是实际存在一种语言变化的类型，近似类推变化，可是并没有范例作为依据。”他认为像英语 *chorus - girl* (女合唱队员) 的俚语形式 *chorine* 的产生，很难找一个恰当的类推比例模式去说明它；从 *chorus* 变为 *chorine* 是受到不止一个有利因素的支持的：许多名词带有 [- ijn] 后缀，这个后缀派生了好几个女人的名字，特别是还派生了像 *actress* 的俚语形式 *actorne*，再加上 *choruse* 的 - us 也是后缀，等等。这种种因素“足够叫某某人说出 *chorine* 一词来。纵使没有恰当的类推跟这个形式相配。”布龙菲尔德认为“这些适应性的新构形跟旧形相似，只是由于靠拢那些语义上相互联系的形式而起变动。”他把这种以一个传统形式为基础，但又脱离了这个基础而倾向于靠拢一系列语义上互相联系的形式，从而产生新形式的语言现象称为“适应”。而把那种只受一个因素支持，只受一个单独的形式吸引并向之靠拢从而构成新形式的语言现象，称为“错合”或“感染”。例如拉丁语里在古词 *gravis* ‘沉重’以外后来有了一个新形式 *grevis*，其中的元音的变化似乎是受了 *levis* ‘轻’的影响。

适应和错合或感染都是类比的较特殊的形式。布龙菲尔德认为，它们与流俗词源关系十分密切。“所谓流俗词源多半是适应性的和感染性的。一个不规则的或语义上隐晦的形式，被一个结构更正常和含义较明确的新形式替换了——虽然后者往往有点牵强附会。例如表示‘害羞’的 *sham - fast* 让位于规则的，但语义上未免古怪的 *shame - faced* 表示‘视力极差的’ *sam - blind* 让位于语义上牛头不对马嘴的 *sand - blind*。布龙菲尔德发现外来词特别容易接受这样的适应例如 *crevisse* ‘小龙虾’变为 *crayfish* 和 *craw - fish*；*mandragora* (曼陀罗花) 变为 *man - drake*；*asparagus* ‘芦笋’变为 *spar-*

row - grass 等等。

布龙菲尔德上述观点对流俗词源研究有一定的影响，哈特曼和斯托克合编的《语言与语言学词典》对流俗词源的定义基本上就是以布氏的观点为理论基础的。该词典认为，流俗词源是“用比较熟悉的词代替不熟悉的词，如用 sparrow - grass 代替 asparagus，用 Elephant and Castle 代替 Enfant de Castile，用 sirloin 代替 sur - loin 等等。这种构词法往往是类推（Analogy）和同化的结果，而且经常使词的词源派生关系变得模糊不清。”^①

布龙菲尔德与索绪尔在流俗词源问题上的最大分歧在于，他把流俗词源看作是一种类推，尽管流俗词源有自己的特殊性，但这些特殊性不表现为本质上的差异；而索绪尔则认为流俗词源和类比都是创新，都是运用语言中有意义的成分来创造新的成分，有些时候流俗词源和类比也可能产生同样的结果，但两者却有性质上的不同，类比以忘记原先的形式为原则，而流俗词源则以回忆旧形式为基础，以给旧形式以新解释为原则。应该说，索绪尔的看法更接近语言实际。布龙菲尔德从词的形式改变这一结果出发将流俗词源概括到类比当中，并试图将类比作为一种普遍原则来说明包括流俗词源在内的语词形式变化，看来并不成功。由于流俗词源和类比是性质不同的事物，布氏不得不把前者说成是一种十分特殊的类比类型。从他在《语言论》中的解说中我们很难看出流俗词源与类比究竟有多少本质上的共性，而在语言实际中，人们也很难相信流俗词源是一种“规则化的新构形方式”。

布龙菲尔德认为流俗词源改变的是词的形式，与索绪尔一样，他所说的形式（能指）是与意义（所指）简单地对比而论的形式，并不包括被当作形式使用的意义（即内部语义形式）因而，像索绪尔

^① R.R.K.哈特曼、F.C.斯托克《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中译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

一样，布尔菲尔德的观点就没有切中流俗词源导致语词形式改变的关键所在。

布达哥夫的观点

苏联语言学家布达哥夫是从语词自身结构和社会因素分析入手解释流俗词源的。他认为一个词的意义与形式之间的联系，也就是词的意义与词的声音之间的联系是实现有根据的。分析 подснежник (雪莲) подсолнечник (向日葵) 或 пятьдесят (五十) 这类词的时候，很容易就会看到它们形成的方式。这些词既是物体和概念的名称，同时又表现说话的人对于这些概念的观点。布达哥夫把这种“用词表达概念的方式，寻求词义根据的方式，词的声音形式与其最初内容间的联系性质”称做词的内部形式。^①

布达哥夫认为，词的内部形式有时会变得不清楚或被人遗忘，当人们觉得不明白某一个词的内容形式时，时常会试图按自己的方式去理解它。使它获得新的解释，从而使词的内部形式改变了意义，这就产生了流俗词源。例如现代俄语 свидетель (见证人) 从 видеть (看见) 而来，然而在古俄语中，它本作 съвѣдѣтель，是从 ведать (知晓的人) 而来。свидетель 的出现是因为人们错把 ведать 当成 видеть 所致。同索绪尔和布龙菲尔德一样，布达哥夫也举出外来词例说明这个问题 例如 德语 profoss (执法兵 在俄语中音译形式本为 профос 后来变为更容易明白的 прохвосі 坏蛋) 在《战争与和平》第四卷中，被俘的年轻法国鼓手 Vincent 被哥萨克兵叫成 весенний (春天的) 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布达哥夫把流俗词源的产生严格限制在民间，“在民间语言中，时常可以看到词的内部形式各种改变意义的情

^① P. A. 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中译本第 61 页 时代出版社 1956 年版。

形。这种现象就叫做民间语源（народная этимология）。”^①而且他把流俗语源看作是特定社会形态的产物。他认为，词的民间语的意义与标准语的意义之间的差别，决不是在所有的历史阶段中都明显地表现出来的。这种差别是以人民本身的文化来决定的，是依人民大众受教育的机会如何而定的。在阶级社会中由于教育只为特权阶级所独享，流俗语源是广泛存在的。反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流俗语源的现象“已经带有残余的性质”而且会随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渐缩小而日趋绝迹。他断言在苏联流俗语源作为一种阶级社会的残余，已经没有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流俗语源所具有的社会性质了，它像方言一样只有地域性质，它将随着社会主义文化教育的发展而绝迹。^②

应该说，布达哥夫对流俗语源研究的贡献是很大的，这主要表现在他坚持从词的内部结构上入手去观察分析这种现象。在布达哥夫眼里，语词的语音形式和意义之间存在着内部形式这一维系两者的纽带，流俗语源就是因为语词内部形式改变意义而产生的，这些观点比索绪尔和布龙菲尔德更加接近了流俗语源的本质。然而布达哥夫并没有将内部形式看作语词自身结构的一种要素。在他看来，内部形式就是语词语音形式与意义之间的联系方式，是语词形式与内容结合的根据，因而，导致流俗语源产生的原因就只能是语词结构以外的因素。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布达哥夫才有理由把流俗语源看成是特定社会形态（例如阶级社会）的产物，看成是文化教育落后的产物，看成是违背语言发展规律的不正常的现象，看成是低级粗俗的东西，并断言它随社会的发展必定要消亡的。显然这种看法与流俗语源的本质不完全一致。

① P. A. 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中译本第 63 页，时代出版社 1956 年版

② 同①第 63 页。“民间语源”即流俗语源。

鲍林格和西尔斯的观点

美国语言家鲍林格 (Dwight Bolinger) 和西尔斯 (Donald A. Sears) 用 malopropism 来定义流俗词源。在英语中 malopropism 指由听觉原因而产生的荒唐的用词错误, 尤指误用发音相似而意义全非的词。他们认为, 流俗词源是指这样一种现象: 当听话者听到一个陌生的词时, 他把它错当成已经早就熟悉的某个词, 并且进而把它与某些自己了解的事物联系到一起。这种讹误可能在心理上导致词语语法结构的改变。为了说明这个观点, 鲍林格等引用了 Niccolo Tucci 叙述自己童年故事的一段文字:

“牧士告诉他们 我母亲是东正教徒。意大利语‘东正教’称为 ortodosso 它的阴性形式 ortodossa 在未上过学的人听起来是不吉利的 因为 un orto d'ossa 的意思是‘一个满是骨头的院子’。这一语音上的重合使这里迷信的农民把我母亲与某种恶鬼联系到一起, 从而加深了我们与阿尔比阿诺人的夙仇”。

流俗词源可能使词的形式发生变化。例如, 当一个 16 岁的女孩把 utmos(最好的)写成 upmost(顶好)时就是这样。这时候 utmost 中的 ut- 被这女孩以她更熟悉的 up 上面 做出了解释。

有时流俗词源对语词所做的莫名其妙的新解释并不一定都讲得通, 这在儿童创造的流俗词源中十分明显。例如, 把 baking powder(焙粉)说成 bacon powder 把 ice cream cone 蛋卷冰激凌说成 ice cream comb 等等。^②

有时流俗词源只造成微小的词形变化, 这些变化往往不被人

① 参阅 Dwight Bolinger & Donald A. Sears, *Aspect of Language* (third edition) . HBJ. 1981.

② baking 为 bake 的动名词形式 意为“烘烤”; bacon, “咸肉”。Cone, “圆锥形物”, 此处指盛冰激凌的圆锥体形蛋卷; comb “梳子”。

察觉，甚至单从语音形式上看不出任何差异，例如在听觉上 *to give something free rein* 和 *to give it free reign* 中的 *free rein* 和 *free reign* 没有任何区别，只有拼写才能使说话者心目中究竟想的是 *reign*（支配）还是 *rein*（缰绳）清晰起来。

十分明显，鲍林格等人观察流俗语源的角度与上述几位语言学家是大相径庭的。在鲍林格看来，流俗语源本质上并不是语词结构问题，而是语词使用中的讹误问题。这种讹误的出现是个别人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对话词的语音形式的误解而导致的，它的产生过程可以用“某某人在某某条件下将某词误作为音同或音近的某某词”这个公式来描述显然，鲍林格所说的流俗语源是在特定语言环境中临时出现的东西，它在本质上属于语言环境，并不属于被讹误的语词。一个语词的结构并不会因为这个词被某人误作某词而因此发生了变化，要使它达到变化的程度，还需要语言社会的承认和约定。因此，鲍林格所说的流俗语源，充其量只能称作“临时流俗语源”，它属于言语，而不属于语言。

二、流俗语源的本质特点是语词内部形式变异

以上观点是流俗语源研究中有代表性的四种主要观点。由于所持的角度、理论、方法和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它们之间的差异是很大的。但是如果仔细分析一下，我们会发现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基本点，这就是都认为流俗语源造成语词形式改变，也就是说流俗语源是在词的形式上发生或起作用的。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然而，在分析具体问题时，上述四种观点往往在某些方面显得缺乏解释力，这主要表现在它们所使用的语词形式的一般定义已无法确切地说明流俗语源造成语词形式改变的事实的本质特征。例如，如果语词形式指的是语词的语音形式，那么就无法解释不造成语音形式改变的流俗语源的存在，而索绪尔、布龙菲尔德、布达哥夫以及鲍林格等人都举过这样的词例。作为语言事实，不改变语

词的语音形式，这是流俗词源的基本表现。如果说语词形式还包括语素组合形式，那么并不改变语词构词模式的流俗词源词例就会被排除在流俗词源之外，而这种词例却是十分常见的。

问题的关键是流俗词源表面上看可能改变语词的语音形式，而在根本上它首先改变的是语义，不过，这个语义不是语词的词义（所指）而是一种被作为形式使用的语义，它是语词内部形式的要素之一。如此看来，要想搞清流俗词源的性质就不得不从词的内部形式的问题入手。

内部形式

词的“内部形式”在语言研究中是一个定义并不清晰和确定的术语，这是由于学者们对词的内部形式的性质认识不同而造成的。对于词的内部形式的性质的看法归纳起来不外乎两大类：一种认为它具有说明和解释性，它与词的理据是一回事，它是词以外的东西，不属于词的结构成分；另一种认为它具有结构性，尽管它对词源具有一定的解释和说明功能，但在本质上它是词的一种结构要素，它与外部形式一起组成词的形式，词的形式则是由外部形式和内部形式构成的复合体，这种看法与内部形式问题的研究的源流是一致的。

一般认为，“内部形式”这一术语源于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Wilhelm Freiherr von Humboldt）在他的语言学巨著《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中的导论《论人类语言结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中提出的“内部语言形式”（innere sprachform）。内部语言形式问题是几乎牵动着洪堡特全部语言学思想的枢纽问题之一。洪堡特语言学思想的中心问题在于他企图说明内在于人的心灵之中的具有创造性的语言能力。他认为“语言绝不是产品（Ergon），而是

一种创造能力 (Energeia)”^① 语言能力是人类心智的一个主要部分

在解释语言能力时，洪堡特是以康德的二元论哲学观点为基础的。康德一方面承认人的感觉来自客观外界刺激，同时又认为对客观外界的反映又要受到主观世界中先验的思维逻辑范畴的影响。由外界刺激所产生的感觉要根据心灵所加的范畴式“直觉”来分类其中主要的范畴有空间、时间和因果关系等。洪堡特从相对论和语言学角度把康德的这一思想加以改造，提出了内部语言形式和语言形式 (sprachform) 的区分洪堡特认为，说话的发音基础是人所共有的，但语音只是语言的形式构成或内部语言形式的消极材料。所谓内部语言形式是具体语言中起整理、划分经验内容作用的结构要素。它体现着强加于言语素材的各种成分、模式和规则。内部语言形式是承担人们认识活动中经验资料的分类或范畴化的一种框格，它潜藏在语言的内层，制约着人们确立一定的概念，制约人们对客观现实的理解本身，规定着特定语言认识世界的范围和途径。洪堡特把上述思想应用到对词的构成以及与之密切相关概念的构成过程的解释上，这便形成了所谓词的内部形式问题。

洪堡特是把“概念的名称和言语结合的规律”放在“语言内在的智力的部分里”进行讨论的。也就是说，他认为这是有关内部语言形式的问题。按照洪堡特的说法，概念获得名称的过程也就是语词产生的过程。“因为，只有内在地把握每一概念本身固有的特征或它与其他概念的关系，发音的意识才能找到名称所必需的语音。”他认为词并不是“体现在感觉中的某一事物的等价物”而是语言创造活动在发明词语的某个特定时刻所作出的理解。”正因为如此，同一事物才可以有许多不同表达。洪堡特举梵语为例：大象在

梵语里可称作“两次喝水的”“两颗牙齿的”“用一只手做事的”。三个名称尽管指的是同一事物，但表达的却是不同的概念。由此，洪堡特得出结论：“实际上，语言从不表达事物本身，而是表达那些不依赖于事物，在语言创造中通过精神而构成的概念”，这种概念的构成“应被视为完全内在的，仿佛先于发音意识而发生的过程。”^①

显然，洪堡特在论及概念的名称或语词的构成时所说的“概念”并不完全等于我们现在所说的词义（或所指）它属于洪堡特所说的内部语言形式，或称作词的内部形式。按照洪堡特的观点，大象名称问题涉及三方面因素：语音、概念和大象这一客观事物。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大象的名称（语词）是在人们认识大象这一客观事物的过程中产生的，它不是大象这一客观事物的等价物，即它并不表达客观事物本身，而只表达那些不依赖客观事物，在语言创造过程中通过精神而构成的概念，它是“语言创造活动中在发明词语的某个特定的时刻所作出的理解”，这种理解导致了语词的构成。因此，语词的构成“对应于概念的构成”因为只有内在地把握每一概念本身固有的特征或它与其他概念的关系，“发音的意识才能找到名称所必需的语音”。换句话说，人们造词时并不是直接地、下意识地、孤立地为语词寻找语音形式，语词的语音形式是随着概念的形成，由于有了对客观事物的某种特定的理解，而“水到渠成”的。显然，洪堡特的意思是，语词的形式取决于内部形式的形成，而内部形式就是概念以及它所由形成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某种特定的理解，或者称为观察事物的不同角度以及在这个角度上产生的精神结果，或者从整体上说，切分事物属性的不同“框格”以及这些“框格”的内容。因此，同一种客观事物——大象在梵语中就可以有三个不同的名称。这三个名称之所以不同，从根本上讲，就是因为它们的内部形式不相同。

① 参阅胡明扬《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第 51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洪堡特学术思想的继承人之一，俄国的波铁布尼亚（A. A. Потебне）在语词研究中，发展了洪堡特关于内部形式的思想。他认为语词中的语音不是符号，而只是语词的一种物质外壳，或者说是符号的形式。语词中的符号则是语词的内部形式，即意义符号，他把这种意义符号称为观念。观念是一种象征符号，它是正发生的事件中某种思想的代表，它在意识中既代表事物本身，又代表事物的概念，语词不仅是语音的统一体，而且也是观念和意义的统一体。这样一来，在波铁布尼亚关于词的学说中，词的结构便是由以下三种因素组成的：语音—观念—概念，它们之间的关系则是：^①

语音是词的“外壳”“符号的形式”“符号的符号”；

观念是词的“内部形式”“意义符号”“象征符号”，它“指出事物的一个特征”，代表相应形象或概念”；

概念则直接被“观念”代表，间接被语音代表（因为语音首先是“观念”的形式，或称符号）。

与洪堡特一样，波铁布尼亚没有使用能指和所指这样的术语，但是，在他的关于语词结构三分的思想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所说的“观念”是身兼两职的东西（它是词的一种意义“指出事物的一个特征”）同时，又是概念的代表，或者说是概念的一种具有意义性质的形式。显然，波铁布尼亚的内部形式已具有一些新的含义。波铁布尼亚已经从某些方面表明，语词的内部形式具有语词符号能指的性质和作用。

索绪尔把语词看作是由能指和所指构成的统一体，他把这种统一体称为符号。尽管在他的这个统一体中，能指的结构内容是十分贫乏的（能指就是语词的音响形象），然而索绪尔的伟大功绩之一，就在于他明确地把语词符号看作是标志因素（能指）和被标

志因素（所指）的结合体。从词语符号的这一根本性质出发，波铁布尼亚所说的语词结构要素“观念”自然就应该属于能指，因为它从根本上说，它具有的是标志因素的性质。语词符号具有语言·言语二重性结构，语词的能指可以被分析为外部形式和内部形式，波铁布尼亚所说的这种用做“符号的符号”的“观念”应当属于语词能指的内部形式。由于它自身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意义，因而我们称之为内部语义形式。从发生学观点看，语词内部语义形式是语词内部形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一般来自对所指事物以及与所指有关的事物的理解，同时它又从整体上决定了语词产生时的语音形式。（因为语词所指的形成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以语言为思维工具得以实现的。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但是它自身却不能独立解决自己的表现问题，在语义表达手段、句段规则和具体语音的选择上，要受语词内部形式的内部组合结构即内部组合形式和内部语音结构即内部语音形式的制约。这样一来，所谓语词的内部形式就应该被看作是由内部语义形式、内部组合形式和内部语音形式共同组成的语词能指的结构要素。^②

内部语义形式

语词内部语义形式是语词产生过程中被选来代表语词所指的思想片断的内容，它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意义，但它不是语词所指，因而我们说它不是词义，它仅仅是在语词符号结构中被用来组成词语能指的一种结构要素，是起形式作用的意义，也就是被用来代表语词的所指意义的意义。

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在词产生时具有重要意义，它的选择是由造词时人们的思考过程决定的，这个过程是在历史的、社会的、

参阅张绍麒《语词符号结构探索》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同①。

文化的、环境的、心理的等因素的综合体中进行的。

确切地说，把造词过程简单地看作是选择某个音去表示某个义，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符合造词活动的实际的。只要我们承认语言是一个系统，而这个系统不但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而且是人类思维不可缺少的工具，那么在这个系统中造词就不是简单的音义结合。仔细体会一下我们日常使用的绝大多数新词的产生过程就不难发现，我们在创造它们时并不是一手拿着新音，另一手拿着新义，然后让他们结合。造词是一个以语言为依托的思维活动过程。事实上我们并不是在选择某音表示某义，而是在对所指事物理解的基础上选择某思想片断代表某义，这被选择的思维片断是以语言中已有成分表达出来的，而被代表的义，可能是语言中未曾被固定为词义的意义，或许在我们的认识活动中它早已产生，但是它可能是用一系列的话语去表达的。

在造词过程中用来代表某义的思想片断被选定后，它还不能直接成为被代表意义的能指。这是因为语言的系统性对语词能指的格式有所限制，而这些被限定的格式在语词产生和发展中具有强大的类推作用。这种作用限制了被选择代表某义的思想片断的自身表达，它只好进行缩略调整，以“以点代面”、“以点导面”或其他什么方法去“就”语言中所规定的构词格式之“范”。缩略后被选留一下的成分就是构成这个新词的语素。造词过程中被选来代表所指的思想片断，其内容并不同于它所代表的所指，它们之间的关系只是代表，只此而已。因而这种被选择的思想内容属于语词的能指。如果我们说语词内部语义形式与所指之间有某种联系的话，这种联系只能是联想关系，这种关系只表现为内部形式与所指之间的可论证性而不能理解为内部形式反映所指的必然性，因为这种联想可以基于对语词所指事物的理解，也可以是因被所指事物以外的与所指事物有关的什么因素所激发而产生的；它可以直接反映所指，这种反映可以是对所指事物本质方面的反映，也可以是

非本质方面的反映，而且这个方面在整个所指事物的性质中非常次要；它也可以间接地去反映所指，这时候它与所指之间的关系需要靠联想去沟通；它也可以不反映所指，所以选用了它，仅仅因为它与所指事物共同存在于一个更大的范围之中，由于某种原因，造词人在造词时想到了它，并对它产生了兴趣。

由于语词内部语义形式产生于人们对所指事物的认识过程中，因而它一般与语词的所指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但是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毕竟不是语词的所指，它仅是人们在认识所指事物时，从对所指事物和与所指事物有关的事物的理解中选择的某思想片断。这种思想片断是被用来代表所指意义的。内部语义形式产生时的选择性以及它与语词所指之间的代表关系，规定了它的独立性。它可以与所代表概念的内涵的某些内容一致，一般情况下，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总是这样的。然而，这并不能说明它与语词的所指存在着同一性的必然联系。它完全可以是内涵以外的，人们在造词表示某概念或代表所指事物时的某些心理联想内容。

内部语义形式在语词符号结构中所表现出的选择自由性清楚地显示，内部语义形式在本质上与语词所指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它的可选择性和可论证性体现了语词符号能指与所指结合关系上的任意性原则。正是这个原则，使得语词在发展过程中内部语义形式可以发生变异，从而产生流俗词源。

内部形式与流俗词源

内部形式变异是由词的符号结构性质决定的。什么是符号呢？目前学术界有各种各样的说法，但不管各家说法有多大差异，有一点一般是一致的，即符号具有物质性。波兰当代语义哲学家沙夫认为符号是这样一种东西：“每一个物质的对象、这样一个对象的性质或一个物质的事件，当它在交际过程中和在交际的人们